人工智能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具体实际情况，特制订《人工智能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纪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科点点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2.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复试专家组；成立技术支持小组，对复试平台使用进行调试和培训，并及时解决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成立招生复试防疫工作小组，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面试小组的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二、复试分数要求

类型	招生专业	总分要求（≥）	单科要求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1（≥）	业务课2（≥）
学术学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70	37	37	56	56
专业学位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	264	37	37	56	56
	电子信息（电子及自动化）	338	37	37	56	56

注：“少民”、“士兵”专项执行学校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要求

1.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名单已由学校统一公布，请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询。

2.资格审核。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二）复试安排

人工智能学院硕士生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28日，复试地点：线上复试。具体复试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及分组	内容	对象
3月28日（周日）	9：00~17：00（第一组）	1、英语能力考察； 2、专业课面试；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硕； 2、电子信息专硕（计算机技术方向）
	9：00~17：00（第二组）	1、英语能力考察； 2、专业课面试；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电子信息专硕（电子及自动化方向）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成绩计算

1、复试方式：

线上复试

2、复试内容：

（1）英语能力考察：满分 50 分。考生在英语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号，现场按要求作答；

（2）专业课考察：满分 50 分。根据考生所选择复试笔试科目，考生在相应的题库中随机抽取题号，现场作答；（考察所选科目参考书参考 2021 年招生目录）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考生个人介绍，面试组提问。

考生准备个人介绍，内容包含：

a) 大学学习成绩平均分，科目最高分及最低分。

b) 外语能力证明（如 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

c) 科研能力证明（如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

d)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e) 考生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和理解。

3、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总分：200 分；

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排名方法：由各学科按综合成绩排名。

补充说明：考生回答问题应简明扼要，如回答不上来，可直接选择回答下一问题。

四、录取工作

1. 根据招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4.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全日制考生为定向在职考生，入学后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学校不安排住宿。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信息公开

1.学院在确定本院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经审核和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其他

1.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2.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南京农业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1年3月23日